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特聘教授」標準作業程序

項

聘任

目

特聘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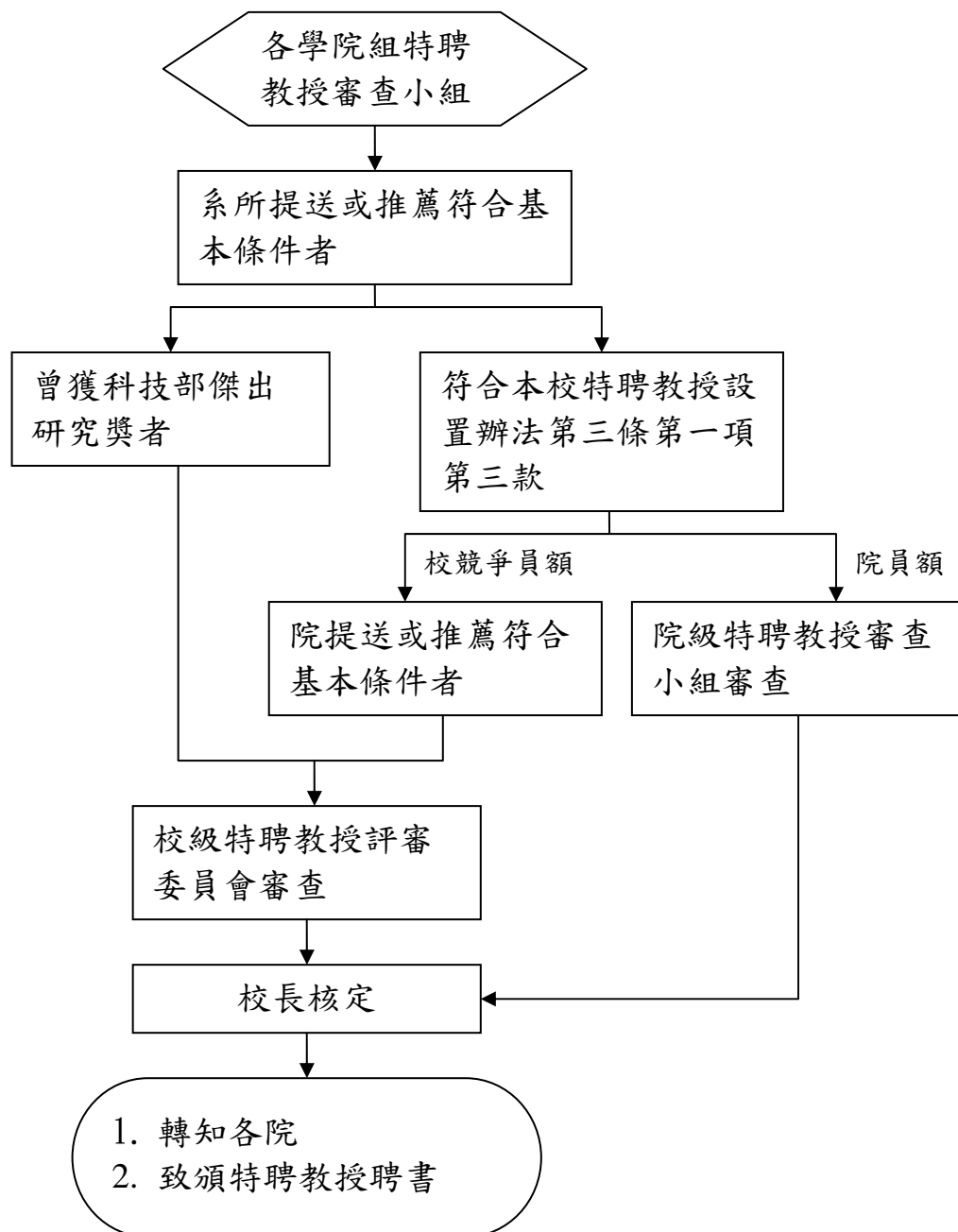
編號

7

一、
法令
依據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 (二)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二、
作
業
流
程



<p>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亦即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特聘教授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p> <p>(三) 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先提撥其中十分之一為校競爭員額後，再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審議，取其整數為各學院分配員額。特聘教授 III 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 III 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 III 重複。</p> <p>(四)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 III 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評估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如經費係由科技部補助者，應填送科技部自訂績效報告表。</p> <p>(五)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p> <p>(六) 各單位所送資料如不齊全，經人事室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逕予退件。</p>
<p>四. 作業表件</p>	<p>(一)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及附件</p> <p>(二) 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p> <p>(三)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書面/績效報告表</p> <p>(四)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自評表</p>
<p>五. 備註</p>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特聘教授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審核被推薦人選資料，應檢視其所附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先提撥其中十分之一為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 III 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 III 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 III 重複。			
四、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每學年應簽請校長續聘或重新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 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